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監事會工作效率，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行使監督職能。

**第三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它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產生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辦事機構設秘書，負責保管監事會印章、文件記錄及日常工作事務。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三章 監事的職責和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監督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實施情況；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條** 公司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公司應召開股東會的，監事會可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如果董事會在接到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沒有做出召集股東會的決議，監事會可以再次做出決議，自行召集股東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規定：

- (一) 董事人數低於最低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累計需彌補的虧損達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主持監事會日常工作；
- (二) 簽署監事會的有關文件，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會做工作報告；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四章 監事會的出席資格和費用**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監事的權利。

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蓋章。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行使監事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五章 監事會的舉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根據情況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遇有緊急情況需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應在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舉行會議的事由和議題；
- (三)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可採取會議形式、通訊會議或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對表決時享有關聯關係的監事，應回避表決。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第十八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九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公司。

**第二十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包括受託監事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公告和執行**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上市地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說明，本規則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與《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